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 单位	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 单位	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电话：	
邮编：	361026	邮编：	361026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 中路 132 号之一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 中路 132 号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中路 132 号之一 (北纬 24° 32' 55.230" , 东经 117° 55' 25.133")				
主要产品名称	皮带轮、铝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皮带轮 100 万件、铝压铸件 2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皮带轮 100 万件、铝压铸件 24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p> <p>5.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厦海环审(2022)138 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附件 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继续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 5.2.3 条“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mg/L)	6-9	500	300	400	45
执行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p>2.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压铸、喷砂、抛光过程产生的熔融压铸烟尘（颗粒物）、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压铸油烟废气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气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由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颗粒物、SO₂、NO_x 严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压铸油烟废气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如下表：</p>						
<p>表 1-2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 m）kg/h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SO ₂	200	2.1	/	/		
NO _x	200	0.62	/	/		
颗粒物	30	2.8	1.0	0.5		
标准来源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的标准					
油烟废气	2.0	/	/	/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年7月1日起实施）（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主要从事皮带轮、铝压铸件的生产，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中路 132 号之一投资建设“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生产皮带轮 100 万件、铝压铸件 240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生产皮带轮 100 万件、铝压铸件 24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约为设计产能的 95%。

我司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中路 132 号之一（附图 1：地理位置图），位于东孚工业区内，项目西侧为厦门呈益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驾校训练场地，南侧为冠富木业及其他厂房，北侧为山边村。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北侧 15m 的山边村，厂房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房屋数量较少，约 15 户，居住人数约 60 人。周边不存在敏感的食品、医药等对周围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生产企业。（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总租赁面积 2000m²，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3%。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共一层，用于皮带轮、铝压铸件的生产，主要包括铝压铸件生产区（800m ² ）、机加工区（600m ² ）		厂房：共一层，用于皮带轮、铝压铸件的生产，主要包括铝压铸件生产区（800m ² ）、机加工区（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位于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面积约 100m ²		原料区：位于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位于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面积约 100m ²		成品区：位于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面积约 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主要用于办公，面积约 50m ²		办公区：主要用于办公，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供电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熔融压铸烟尘、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	熔融压铸烟尘、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FQ-202401-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燃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除尘，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粉尘：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除尘，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3)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一根喷砂废气排气筒(FQ-202401-3)
	噪声防治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防治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规范化贮存场所1处(10m ²)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规范化贮存场所1处(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车间东北侧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5m ²)，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车间东北侧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5m ²)，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2.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一根喷砂废气排气筒(FQ-202401-3)，其余验收范围与《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原辅料统计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生产原料				
1	皮带轮毛坯件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能源消耗				
1	水 (t/a)	1565.2t	1565.2t	0
2	电 (kw/a)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0
3	天然气 (m ³)	24 万 m ³	24 万 m ³	0

4.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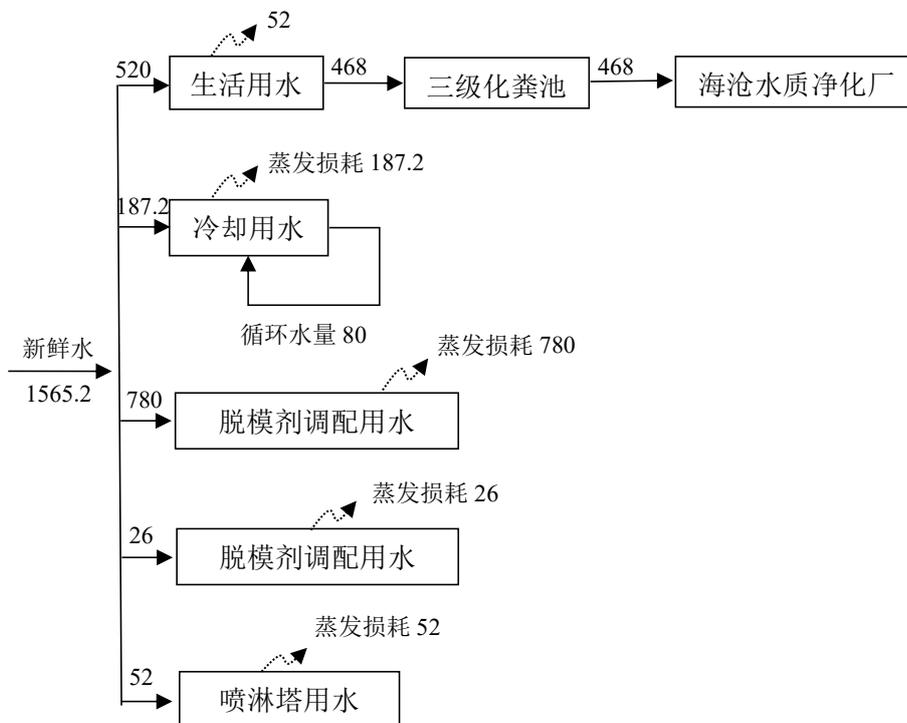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

压铸工艺，冷却水通过压铸机布设的管道进入压铸机，将热量带出压铸机，为间接冷却。

该工序产生噪声。

抛光：机加工后的铝配件经抛光机打磨、抛光去除毛刺，该工序产生噪声、金属粉尘，边角料。

修边：将抛光后的工件进行人工去除边角，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喷砂：修边后使用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检验：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燃料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气	熔融压铸	烟尘（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压铸	油烟废气	与环评一致	
		抛光	金属粉尘（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喷砂	金属粉尘（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原料使用	废包装空桶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3%，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污染源	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主体建筑已建配套化粪池, 不计入投资)	/	/
废气治理	生产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喷淋塔+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FQ-202401-1)	25	25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FQ-202401-2)		
		集气罩+集气管道+“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FQ-202401-3)		
	燃料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排气筒 (FQ-202401-1)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隔音、减振垫等	1	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1	1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2
合计		/	30	30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未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判据 1 判定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未构成重大变动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一根喷砂废气排气筒（FQ-202401-3），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未构成重大变动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并对比《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厦海环审〔2022〕138 号，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入验收阶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故不考虑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影响。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最终排入九龙江河口海沧-嵩屿四类区（嵩屿至海沧连线附近海域）。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压铸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抛光、喷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天然气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料废气（SO₂、NO_x、颗粒物）。

熔融压铸烟尘、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FQ-202401-1）排放；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Q-202401-2）排放；喷砂粉尘：集气罩收集由经脉冲除尘器除尘，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Q-202401-3）排放；燃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Q-202401-1）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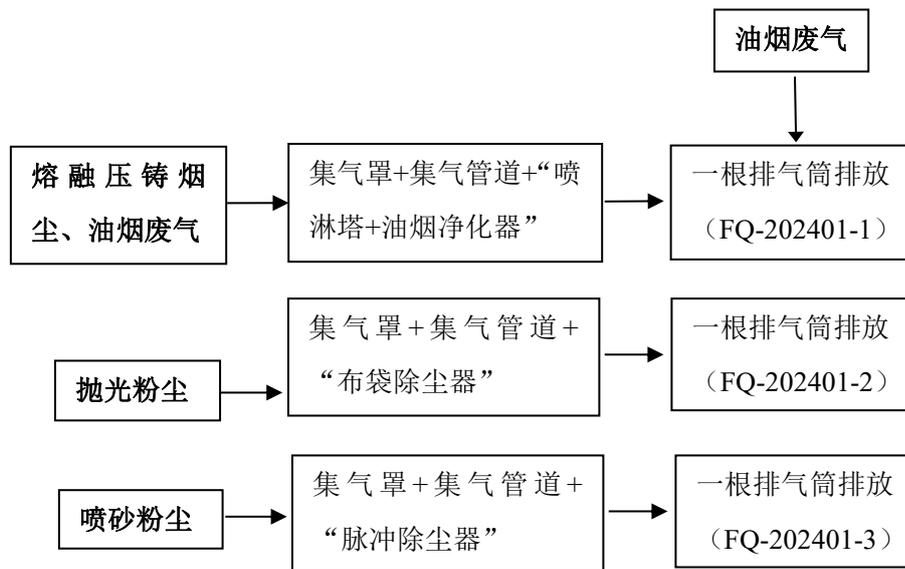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	熔融压铸烟尘、油烟废气	颗粒物	圆形（管径： $\phi=0.6\text{m}$ ），高度 15m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监测进口采样口 1 个、出口采样口 1 个	集气罩+集气管道+“喷淋塔+油烟净化器”+排气筒（FQ-202401-1）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圆形（管径： $\phi=0.4\text{m}$ ），高度 15m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监测进口采样口 1 个、出口采样口 1 个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FQ-202401-2）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圆形（管径： $\phi=0.4\text{m}$ ），高度 15m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监测进口采样口 1 个、出口采样口 1 个	集气罩+集气管道+“脉冲除尘器”+排气筒（FQ-202401-3）
	燃料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圆形（管径： $\phi=0.4\text{m}$ ），高度 15m	有组织排放	出口采样口 1 个	集气罩+集气管道+排气筒（FQ-202401-1）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台、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声压级在 65~85dB（A）的范围内，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或有采取隔声、消音的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生产设备进厂安装时底部设置基础橡胶减震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机台摆放位置离生产车间墙体、靠近窗户的一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4.固废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空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规范贮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清运。项目目前已签订危废合同（附件 5：危废合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设施见图 3-4。

图 3-4 固体废物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类别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理处置	与环评相符性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367-001-49		/	0.5t/a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收集的粉尘	367-001-09		/	1.5t/a		符合
		金属边角料	367-001-66		/	2t/a		符合
		不合格品	367-001-10		/	2.5t/a		符合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1t/a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符合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0.2t/a	规范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符合
		废切削液	HW09 油 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T/I	0.1t/a		符合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T/I	0.1t/a		符合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1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12t/a	环卫单位定期清运	符合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中路 132 号之一)：

你司关于《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中路 132 号之一。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工程厂房，降低皮带轮产能，并增加新产品铝压铸件，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皮带轮 100 万件、铝压铸件 240 万件。

根据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 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二)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小于 15m，排气筒位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排气筒应设规范的采样口，符合采样监测条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应购买取得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05000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16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16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YQ09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6228+/YQ044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分析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YQ125	合格	2024.10.09	GD60205231010109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YQ094	合格	2024.10.30	2023100245-0052
	噪声仪	AWA6228+	YQ044	合格	2024.11.30	DX2023-71686

采样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YQ157	合格	2025.01.03	2024010025-0003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YQ158	合格	2025.01.03	2024010025-0004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YQ159	合格	2025.01.03	2024010025-0005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YQ160	合格	2025.01.03	2024010025-00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161	合格	2025.01.04	2024010025-0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162	合格	2024.10.31	MA202329903251/MA2023299032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163	合格	2024.10.31	MA202329903249/MA20232990325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黄杨	工程师	报告签发	晨安字第 001 号
2	孟烈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晨安字第 002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晨安字第 005 号
4	周慧俊	技术员	样品接样与流转	晨安字第 004 号
5	涂承招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06 号
6	江慧妍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09 号
7	苏宝思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08 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布点、采样过程、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气体监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采样器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3.11 (采样前)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YQ157	E	100	101.1	1.10	≤±5	合格
			YQ158	E	100	100.9	0.90	≤±5	合格
			YQ159	E	100	100.6	0.60	≤±5	合格
			YQ160	E	100	101.0	1.0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161	-	30	30.4	1.33	≤±5	合格
			YQ162	-	30	29.3	-2.33	≤±5	合格
YQ163			-	30	30.5	1.67	≤±5	合格	
2024.03.13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YQ157	E	100	100.2	0.20	≤±5	合格
			YQ158	E	100	100.3	0.30	≤±5	合格
			YQ159	E	100	101.4	1.40	≤±5	合格
			YQ160	E	100	98.6	-1.4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161	-	30	29.3	-2.33	≤±5	合格
			YQ162	-	30	29.4	-2.00	≤±5	合格
YQ163			-	30	29.4	-2.00	≤±5	合格	

表 5-5 废气标准样质控监测结果

标定日期	标气名称	标气证书编号	单位	标气浓度	测定结果		示值误差%	标准要求示值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测定值	平均值			
2024.03.11 (采样前)	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	GBW(E)060754	%	9.66	9.7	9.67	0.10	≤±5	合格
					9.7				
					9.6				
	氮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	GBW(E)061093a	mg/m ³	50.8	51	51.0	0.40	≤±5	合格
					50				
					52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GBW(E)061092a	mg/m ³	49.5	49	50.3	1.61	≤±5	合格	
				50					
				52					
2024.03.13 (采样后)	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	GBW(E)060754	%	9.66	9.5	9.60	-0.62	≤±5	合格
					9.7				
					9.6				
	氮中二氧化硫气体	GBW(E)061093a	mg/m ³	50.8	51	51.3	0.98	≤±5	合格
52									

标准物质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GBW(E)061092a	mg/m ³	49.5	51	50.0	1.01	≤±5	合格
					49				
					50				
					51				

表 5-6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校核点 (mg/L)	测量值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3.14	油烟	50.0	48.8	-2.4	≤±1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5-7。

表 5-7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判定
2024.03.12	噪声仪	AWA6228+	YQ044	93.8	93.8	0.0	合格
2024.03.13	噪声仪	AWA6228+	YQ044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和噪声。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 监测因子：SO₂、NO_x、颗粒物、油烟废气

(2) 监测布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 6 个点位

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 01 进口：颗粒物；

燃料废气、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 01 出口：SO₂、NO_x、颗粒物、油烟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 02 进口：颗粒物；抛光粉尘排气筒 02 出口：颗粒物；

喷砂粉尘排气筒 03 进口：颗粒物；喷砂粉尘排气筒 03 出口：颗粒物；

(3) 监测频次：各点位 3 次/天，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

(1) 监测因子：颗粒物；

(2) 监测布点：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共 4 个点位；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1)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

(2) 监测布点：于项目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3) 监测频次：各点位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5-8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 01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燃料废气、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 01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烟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 02 进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排气筒 02 出口	颗粒物	
	喷砂粉尘排气筒 03 进口	颗粒物	
	喷砂粉尘排气筒 03 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颗粒物
噪声	厂界	Leq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附件 3：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折算日产能	实际日产量	工况比例%
3月12日	皮带轮	100 万件			95%
	铝压铸件	240 万件			
3月13日	皮带轮	100 万件			
	铝压铸件	240 万件			

备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13 日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3.12	抛光粉尘排气筒进口 G5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3	抛光粉尘排气筒进口 G5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净化设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m）：1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b)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	------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	3	均值
2024.03.12	喷砂粉尘排气筒进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3	喷砂粉尘排气筒进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净化设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m）：1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c)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3.12	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进口 G9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料废气、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1、净化设备：气旋混动喷淋塔+静电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m）：15； 2、“ND”表示未检出，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计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3.13	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进口 G9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燃料废气、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1、净化设备：气旋混动喷淋塔+静电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m）：15； 2、“ND”表示未检出，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计算；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2024.03.12	燃料废气、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3	燃料废气、熔融压铸烟尘排气筒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1、净化设备：气旋混动喷淋塔+静电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m）：1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FQ-202401-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20\text{mg/m}^3$ ），排气筒（FQ-2024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20\text{mg/m}^3$ ），排气筒（FQ-202401-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 $<20\text{mg/m}^3$ ）、SO₂排放浓度未检出（ $<3\text{mg/m}^3$ ）、NO_x排放浓度未检出（ $<3\text{mg/m}^3$ ）、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 0.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1 \times 10^{-3}\text{kg/h}$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SO₂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h}$ ；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总量购买凭证见附件 3。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及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	两日平均 排放速率	生产时间	排放量 (t/a)	100%工况排 放量	环评核定 有组织总量
FQ-202401-1	SO ₂	0.0068kg/h	2080h/a	0.0141t/a	0.0148t/a	0.048t/a
	NO _x	0.0068kg/h	2080h/a	0.0141t/a	0.0148t/a	0.1673t/a
	颗粒物	0.0452kg/h	2080h/a	0.2417t/a	0.2544t/a	0.4333t/a
FQ-202401-2	颗粒物	0.0341kg/h	2080h/a			
FQ-202401-3	颗粒物	0.0369kg/h	2080h/a			

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约为 95%，污染物未检出的按一半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②无组织废气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13 日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4.03.12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4.03.13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1、现场气候： 第一天：晴，东北风，风速 1.0-1.2m/s，气温 20.0-31.0℃，气压 101.78-102.11kPa； 第二天：多云，东北风，风速 1.0-1.2m/s，气温 20.5-28.7℃，气压 101.90-102.37kP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276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2) 噪声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13 日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4.03.12	厂界南侧 N1	13:30-13:40	生产		/	达标
	厂界西侧 N2	13:42-13:52	生产		/	达标
	厂界北侧 N3	13:54-14:04	生产		/	达标
	厂界东侧 N4	14:06-14:16	生产		/	达标
2024.03.13	厂界南侧 N1	13:17-13:27	生产		/	达标
	厂界西侧 N2	13:29-13:39	生产		/	达标
	厂界北侧 N3	13:41-13:51	生产		/	达标
	厂界东侧 N4	13:53-14:03	生产		/	达标
备注	1、现场气候： 第一天：晴，风速 1.0m/s； 第二天：多云，风速 1.1m/s； 2、限值参考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限值； 3、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海沧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2中C级排放标准。

2.废气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压铸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抛光、喷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天然气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料废气（SO₂、NO_x、颗粒物）。

熔融压铸烟尘、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FQ-202401-1）排放；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2）排放；喷砂粉尘：集气罩收集由经脉冲除尘器除尘，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3）排放；燃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1）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FQ-202401-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20mg/m³），排气筒（FQ-2024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20mg/m³），排气筒（FQ-202401-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20mg/m³）、SO₂排放浓度未检出（<3mg/m³）、NO_x排放浓度未检出（<3mg/m³）、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71×10⁻³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SO₂有组织排放浓度≤200mg/m³，排放速率≤2.1kg/h；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200mg/m³，排放速率≤0.62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2.8kg/h）、《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0.276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空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规范贮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清运。项目目前已签订危废合同（附件 6：危废合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规划

项目符合海沧区规划布局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厦门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见下表。

表 8-1 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情况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存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不存在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已建内容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不存在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分期建设/投入生产	不存在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不存在

根据核查对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4. 总结论

项目从设计、建设竣工至试运行期间,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废水、噪声能得到控制,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可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50205-06-05-631130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中路132号之一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皮带轮100万件、铝压铸件24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皮带轮100万件、铝压铸件240万件			环评单位	厦门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22〕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1		固体废物治理	4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5949623109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68	/	/	0.0468	0.0468	/	/	
	COD	/	/	/	/	/	0.023	/	/	0.023	0.023	/	/	
	氨氮	/	/	/	/	/	0.0023	/	/	0.0023	0.0023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0.0148	/	/	0.0148	0.048	/	/	
	NO _x	/	/	/	/	/	0.0148	/	/	0.0148	0.1673	/	/	
颗粒物	/	/	/	/	/	0.2544	/	/	0.2544	0.433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